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 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組織：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一) 長笛教師：正取一名。
- (二) 備取：擇優錄取二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ctes.tyc.edu.tw/index.php>) 最新消息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大學長笛演奏相關碩、博士學位。
- 2. 具有長笛相關教學經驗。

六、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平日 9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一)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或寄至桃園市新勢國小音樂班(郵戳為憑)。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 號)。

聯絡電話：03-4937563 轉 662 (音樂班)

(二) 請備齊以下資料繳交至本校音樂班：

- 1. 甄選報名表。
- 2. 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男性若已役畢請附退伍令影本(甄選當天請帶正本查驗)、切結書。
- 3. 自傳乙式七份，請簡述(1)任教經驗、(2)表演經驗、(3)教學理念或(4)相關經歷等，格式不限。
- 4. 凡持國內、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國內學歷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名錄，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

國外學歷依據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立案認可之大專院校。

八、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10%)

1. 學歷:碩士加 1 分、博士加 4 分。(以長笛演奏相關研究所認定)
2. 經歷:於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班實際授課每 1 年加 1 分。經歷採計最高 6 分。(請檢附聘書等相關證件，若無則不予計分)

(二) 口試(50%)

(三) 演奏(40%)：曲目自訂，演奏時間約 3 分鐘，不一定從頭開始。

九、甄選地點：本校音樂館三樓弦樂廳。

十、甄選時間：

114 年 1 月 13 日 (一) 上午 9:30 開始，考試時間總計 8 分鐘。

(請於考試當天 9:00 前到音樂館 2 樓音樂辦公室辦理報到)

十二、錄取、放榜及報到：

(一) 錄取

依成績結果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演奏**成績高者為優先，由本校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總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放榜

114 年 1 月 13 日 20: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 報到

凡經甄選錄取者，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五)12:00 前持身分證件，辦理現場或委託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一) 外聘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待遇悉依相關規定支給。

(二) 本校個別術科課程上課時間預計為「週三 12:40-17:30」或「週四 7:50-16:30」，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均依規定到校上課，若違反者予以解聘。

【附件】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外聘長笛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音樂班外聘長笛教師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組	系別	系組	畢業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 (結) 業 年 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經 歷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 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長笛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長笛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
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音樂班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